



MSSB/UNSO\_05/2013

2013年5月22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1) 《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朝鮮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3年4月12日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54號法律公告）。該規例於同日生效。

《朝鮮修訂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朝鮮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2087號決議，擴大安理會第1718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制裁範圍，以涵蓋新增的與彈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和技術。

另外，一份指明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4月19日根據《朝鮮規例》（第537AE章）第31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2077號政府公告）。

上述提及的規例及名單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 取覽。

(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3月2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有關當局已在2013年4月26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於憲報（2013年第2219號政府公告）刊登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

(3) 《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3月2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指明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201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第537AX章）第29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2220號政府公告）。



**(4)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2年5月9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指明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第537AW章）第38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2221號政府公告）。

**(5)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繼香港海關在2012年5月9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指明安理會所指定的“有關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W章）第23A條在憲報刊登（2013年第2222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2)至(5)項提及的名單可於政府網站(<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agree=0>) 取覽。

**(6)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3年3月2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在美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 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所有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的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應設立貯存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所指定的個人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以便對機構的客戶及交易進行監察及檢視。

此外：

就第(1)至(5)項而言，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以確保其遵從《反恐條例》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就第(6)項而言，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人士及實體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59 3755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